

陇环审〔2020〕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对 陇川县志明生猪屠宰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川县志明屠宰厂：

你单位于2020年1月16日报批的《陇川县志明生猪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13日）技术审查情况，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志明生猪屠宰厂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红星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7°56'34.94"，北纬24°20'07.89"，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日均生猪屠宰量为15头，生猪最大日屠宰量为28头，报告以日最大屠宰量（日屠宰量28头、年屠宰10000头）进行分析评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环保投资 57.015 万元。

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屠宰车间占地 300m²、待宰间占地 170m²、检验室建筑面积 20m²；辅助工程有办公室 100m²、电热水锅炉房 20m²、值班室 20m²、食堂 30m²；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道路、卫生间 5m²、出入口；环保工程有 1m³化粪池 1 个、3m³隔油池 1 个、格栅沉淀池 3m³、调节池 30m³、污水处理站 20m³/d、雨污分流系统、粪便堆场 150m³、200kg/h 焚烧炉 1 个、猪毛晾晒区 50m²、生猪运输车辆清洗间 20m²、绿化 800m²。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完善污废水处理、异味与噪声防治等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与治污工艺，从源头减少各

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屠宰间及圈舍的密闭、通风、冲洗、除臭等清洁管理措施，及时清理积水与沉积物，确保厂界尤其是居民区方向不产生可嗅辨异味。

（四）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建设完善雨污分流工程及污废水收集治理工程设施，规范全面收集污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五）加强运营期的噪声防治，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隔声、消声措施；在建设完善密闭隔声降噪措施基础上，还要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屠宰间及猪舍的猪叫声。

（六）加强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及时收集处理各类废弃物并清运出厂区，尽可能对猪毛等废弃物进行最大化资源回收综合利用，规范处理处置病死猪尸体。

（七）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生产前需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时间，在试生产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2月6日